

检查内容（1）：涉嫌筹备期间，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检查标准：

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筹备期间，可以开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准备办公场所，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等必要活动；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筹备期间，可以开展准备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、制定章程、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等必要活动；基金会成立筹备期间，可以开展准备办公场所、制定章程、推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及秘书长、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等必要活动，社会组织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经检查发现三类社会组织在筹备成立期间，开展了除筹备必要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。